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70,946,926.49 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7,338,751.40 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8,254,966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4,317,576.06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87%。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